附件2-5：

2024年生猪、牛羊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生猪、牛羊标准化养殖场建设，夯实保供给基础，优化畜牧业结构，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。

二、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；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；养殖场建设达到温控智能化、投料自动化及粪污资源化标准，防疫消毒设施、环保设施完备；圈舍建筑面积1000平米以上；项目验收时需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圈舍建设、设施设备等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支持环节：主要支持圈舍建设、设施设备等环节。每个单元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牛羊标准化养殖场新建项目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；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；养殖场建设达到粪污资源化标准；项目验收时需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圈舍建设、设施设备购置、牧草种植、良种引进等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

1.主要支持养殖圈舍、防疫消毒设施、环保设施、养殖设施设备购置等。

2.补助标准。新建肉牛养殖场圈舍面积达300平米以上的，每个场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；改建面积达200平米以上的场，每个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。

新建山羊养殖场圈舍面积达200平米以上的，每个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；改建面积达100平米以上的场，每个场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当地村级讨论公示、镇级讨论公示。

（二）设施农用地备案、林业、环保等手续。

（三）有效的市场主体资格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**五、**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 请填列“生猪或养牛或养羊”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科（农委大楼415室），联系人：刘玉祥，电话：76673782，13908277234。电子件发送邮箱：1139154468@qq.com。